

110 學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17771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提倡青少年正當智力活動，推廣橋藝運動，致力校園紮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日新國小、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 六、比賽日期：
 - (一) 合約橋牌：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10:00~18:30
 - (二) 迷你橋牌：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09:00~18:00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日新國小(臺北市太原路 151 號，捷運中山站)
- 八、比賽方式：採隊制賽，每隊 4~6 人。每隊得有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 (一) 合約橋牌：設教育人員、高中、國中、國小組共 4 組。
 - (二) 迷你橋牌：設教育人員、高中、國中、國小甲、國小乙組、國小女子、國小混合、中學公開、小學公開組共 9 組。

◆ 賽程依報名隊數另行公告。

九、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逾期得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用：每隊每人 200 元(含午餐)，為鼓勵學生報名組隊參賽，台中以南學校免收報名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補助)。
-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連結：<https://tinyurl.com/vrm9ap9c>
- (四) 費用一律報到時現場繳交，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 (五) **如報名後未繳費也未參賽，且未於開賽三天前告知聯絡人的隊伍，將通報所屬學校及所屬縣市橋會該項情事。**
- (六) 聯絡人：總 召：羅勝群先生，0912-321-505；
秘書長：蘇柏諺先生，0919-986-638。

十、參賽資格：

- (一) 迷你、合約教育人員組：凡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或退休人員，及各校橋藝指導老師，或從事橋牌教育工作者得自由組隊參加。
- (二) 迷你、合約高中組：限同校高中在學學生，不限性別。(不含應屆畢業生)

- (三) 迷你、合約國中組：限同校國中在學學生，不限性別。(不含應屆畢業生)
- (四) 合約國小組：限同校國小在學學生，不限性別。(不含應屆畢業生)
- (五) 迷你國小甲組：限同校國小在學學生，不限性別，不限年級。(不含應屆畢業生)
- (六) 迷你國小乙組：限同校國小四年級以下在學學生。(不含升小學五年級)
- (七) 迷你國小女子組：限同校國小在學女生。(不含應屆畢業生)
- (八) 迷你國小混合組：限同校國小在學學生，不限年級。(不含應屆畢業生)
- (九) 迷你中學公開組：不限同校高國中在校學生，不限性別。
- (十) 迷你小學公開組：不限同校國小在校學生，不限性別。(不含應屆畢業生)

十一、報到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六) 09:00~09:30

開幕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六) 09:30~10:00

十二、獎勵：

- (一) 迷你橋牌及教育人員組：各組取前三名頒給個人獎牌及獎狀，第四-六名頒發個人獎狀。
- (二) 合約橋牌：視各組隊數依照體育署規定頒發獎盃獎牌或獎狀

- ◆ 本次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 本次比賽除 **合約國中組**、**合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前一名。

- ◆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 ◆ **注意：迷你橋賽和國小合約橋賽不具運動甄試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各組報名隊數如不足 4 隊，大會得視需要逕行併組比賽，分列成績。
- (二) 請攜帶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教育人員組請攜帶相關證件供查驗。並於第一場賽事時與對手相互檢查，沒有下場比賽之賽員另行跟工作人員報到。
- (三) 請各校同學同一天穿著相同制服或運動服、以期服裝儀容整齊。
- (四) 賽場禁止飲食，勿穿著高跟鞋進場，並提醒學生愛惜場地。
- (五) 賽場內禁止非工作人員與賽員進入，主辦單位將開放部分場次拍照。
- (六) 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3,400 萬元。

- ◆ 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 (七) **若違反參賽資格規定，本會取消其得獎名次。**

十四、目前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賽事，落實防疫安全措施或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五、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流程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六、本辦法本會有合理之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ctcba.org.tw/>)。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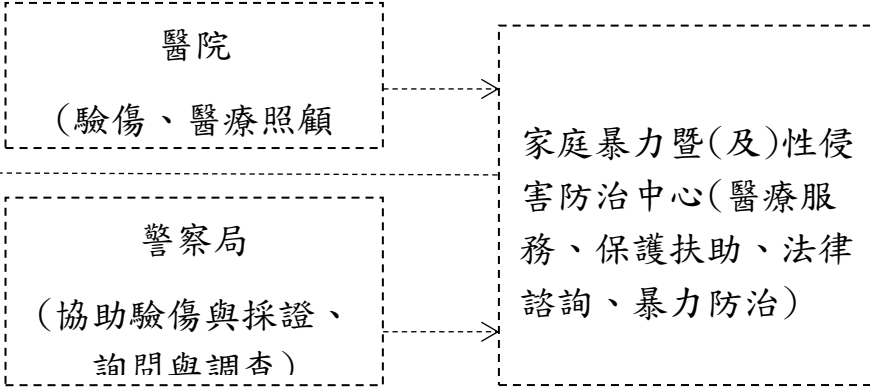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